

#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 会议纪要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3日至5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有57人，张健民主任，汪统、段柄仁、陶西平、王维城、张燕丽副主任主持了会议，副主任洪绂曾、王大中、范远谋，秘书长刘正民出席了会议。副市长刘淇、岳福洪、张茅，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秦正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海峰列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区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厅、市政协办公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5位市人大代表。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周思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条例草案作了说明，经过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王宗礼就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说明。本条例自1998年8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市政府农林办公室主任刘福海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条例草案作了说明，经过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主任徐仁发就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说明。本条例自1998年8月1日起施行。

三、会议初步审议了《北京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草案)》。市劳动局局长尤兰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条例草案作了说明。委员们

围绕本条例的制定展开了热烈地讨论。会议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法工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会议审议的意见,认真研究修改,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会议听取并批准了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段柄仁所作的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新补选的吕争鸣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主任会议和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秦正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海峰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张健民主任向马艾地等五位新任职的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2 号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5 日

#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6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维护古都风貌,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其余的为二级古树。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

本市古树名木由市园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和公布。

**第三条** 市和区、县园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资助古树名木的管护。

**第五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管护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

平。

**第八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制定保护措施、确定管护责任者。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按下列规定承担：

（一）生长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坛庙寺院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管护；

（二）生长在铁路、公路、水库和河道用地管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铁路、公路和水利部门管护；

（三）生长在城市道路、街巷、绿地的古树名木，由园林管理单位管护；

（四）生长在居住小区内或者城镇居民院内的古树名木，由物业管理部門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管护；

（五）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村经济合作社管护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管护。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管护。

变更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管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条** 古树名木管护费用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担；抢救、复壮费用，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确有困难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古树名木受害或者长势衰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疗、复壮。

古树名木死亡,应当报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责任,方可处理。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二)借用树干做支撑物;

(三)擅自采摘果实;

(四)在树冠外缘三米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擅自移植;

(六)砍伐;

(七)其他损害行为。

**第十三条** 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第十四条** 制定城乡建设详细规划,应当在古树群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古树群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在规划、设计和施工、安装中,应当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因特殊情况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移植许可证,按照古树名木移植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移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相关时,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损失额1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不按要求治理、复壮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每株可以处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造成死亡的,每株可以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每株处以2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每株处以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二)损害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损失额1倍至2倍的罚款;

(三)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额2倍至3倍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损失额3倍至5倍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避让保护措施的,避让保护措施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避让保护措施施工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损失额1倍至2倍的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额2倍至3倍的罚款。原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不得擅自作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应当向所有者赔偿损失。

古树名木损失鉴定办法由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砍伐、毁坏古树名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8年8月1日起施行。1986年5月1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1998年6月3日在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主任 刘福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北京是五朝古都，有着几千年的文明历史。故宫、十三陵、颐和园、潭柘寺、天坛等是我国古代建筑艺术的瑰宝。这些古典建筑群往往与古树名木相得益彰。据普查，全市有百年以上古树40852株，其中三百年以上的古树6213株。古树名木被誉为活的文物，是古都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北京古都风貌的重要内容。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是历史交给今人的一项重要工作，利在当代，功在千秋，是社会进步发展的重要标志。1986年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十几年来，市、县(区)园林、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规章，对全市古树资源进行了清查、建立档案、挂标志牌；拆除了2.1万平方米建筑物，解困了6000多株古树；修建了近2000米围墙，给6000多株古树建立了围

栏;对 3000 多株古树采取了堵洞、支撑、复壮等措施,抢救了一批濒危古树。古树名木管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暂行办法》中的许多条款已经明显地不能适应今天的形势,需要进行修改;同时,从十几年来保护管理工作的实践来看,也需要对《暂行办法》进行补充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颁布实施以后,需要对《暂行办法》中的处罚条款进行规范。因此,需要制定一部新的地方性法规,以使古树名木管护的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和有力。因此,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作为地方性法规予以颁布实施。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农村委员会和市政府法制办的帮助下,于 1997 年 11 月成立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总结十几年来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在反复征求了区、县和有关部门的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并经市人民政府第 7 次市长办公会研究原则同意,最后形成了现在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

## 三、对《条例(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 (一)关于古树名木的界定

按照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及其他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由于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很难明确界定,所以,《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市古树名木由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公布。”

## (二)关于古树名木所有权

国家森林法对林木所有权有明确规定,所以《条例(草案)》对此不再作规定。

## (三)关于管护责任制

本市古树名木数量大,不可能由政府统一管护,必须发动社会力量。因此,《条例(草案)》第九条规定:“古树名木生存地归属单位为该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

## (四)关于管护经费

明确古树名木管护经费投资主体和渠道,是管护好古树名木的关键。《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古树名木管护费用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确有困难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补贴。”为了多渠道筹集资金,《条例(草案)》第四条规定:“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资助古树名木的管护;鼓励对古树名木资源的开发利用。”

## (五)关于城市规划建设与保护古树名木的关系

古树名木的管护,需要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把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城市规划建设结合起来。因此,《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规划部门在制定详细规划时,应当在古树群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第十五条还规定:“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在规划、设计和施工中,应当注意保护古树名木,采取避让保护措施。”同时规定,移植古树名木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 (六)关于禁止行为

为了保证古树名木的正常生长,延长古树名木的寿命,《条例(草案)》第十二条规定了禁止损害古树名木的七种行为。

## (七)关于行政处罚

《条例(草案)》对违法违章的行为作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条例(草案)》已经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 关于《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说明

——1998年6月5日在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主任 徐仁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在6月3日的会议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委员们认为,古树名木是古都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是历史交给今人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我们传给后人的重要文化遗产。十几年来,执行市政府有关规章,本市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由于政府规章处罚种类、处罚金额已不能适应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需要,规章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规范保护管理行为,在规章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和补充,制定地方性法规是十分必要的。委员们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已经基本成熟,应当尽快颁布实施。同时,委员们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起草小组根据委员们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在,我就《条例(草案修改稿)》作简要说明。

一、关于保护范围。由于树木本身寿命的限制,加之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的影响,本市百年以上的树木存量有限,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规定,将百年以上的古树列入保护范围是适宜的。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或者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古树名木应当由有关部门确定公布。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其余的为二级古树。”“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本市古树名木由市园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和公布。”

二、关于主管机关。市和区县园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市和区县行政主管部门皆有行政执法权。当然,两级主管部门的权限会有区别的,在具体条款中已作规定。古树名木分别由园林、林业两个部门管理,以城市和农村来划分不甚严密。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园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三、关于开发利用。对古树名木应当立足于保护,对其文化内涵可以加以利用,但不宜作法律规定,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条中“鼓励对古树名木资源的开发利用”删除。

四、关于科学研究。目前古树名木保护的技术(包括古树的鉴定、复壮、治理),还局限于常规技术和经验,应当将生物技术、遥感等先进技术应用到古树名木的保护中去,因此必须加强科学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七条中增加“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的内容。

五、关于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由于《条例(草案)》第十二条已经规定树冠外缘三米内为保护范围,不必另行规定保护范围,而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制定保护措施、确定管护责任者。”

六、关于管护责任。管护责任应当与所有权相一致,贯彻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因此将《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按下列规定承担:”。将第一款第(五)项中“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管护”作为第二款。另外,由于公共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应当由园林管理单位管护,因此将第一款第(一)项中“绿地”删除,在第(三)项中增加“绿地”。由于有些居住小区由物业管理部门管理,因此将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生长在居住小区内或者城镇居民院内的古树名木,由物业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管护。”

七、关于管护经费。管护经费应当贯彻谁所有、谁管护、谁出资的原则。但由于抢救、复壮所需费用甚高,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确有困难的,应当由政府给予补贴。因此,将《条例(草案)》第十条修改为“古树名木管护费用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担;抢救、复壮费用,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确有困难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补贴。”

八、关于古树名木死亡的确认。为了加强管理,古树名木死亡应当经市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古树名木死亡,应当报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

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责任,方可处理。”

九、关于禁止行为。《条例(草案)》第十二条规定了七项禁止行为是可行的。但是,为了规范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应当明确规定在古树名木树冠外缘三米内禁止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因此,建议将第(四)项中“私搭乱建建筑物”修改为“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另外,由于危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不可能一一列举,因此,硬质铺装,悬挂彩灯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可以视为其他损害行为。

十、关于建设控制地带。单株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条例(草案)》第十二条已经作了规定。对古树群应当作出特别规定,要求详细规划的制定、审批都应当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制定城乡建设详细规划,应当在古树群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古树群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十一、关于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古树名木首先应当在规划、设计时采取措施,其次是在施工、安装中按照保护措施加以落实。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在规划、设计和施工、安装中,应当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由于古树的移植成活率仅50%,因此迁移古树必须严格控制。因特殊情况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市政府批准的规定是比较严格的。我们相信,市政府一定会严格控制迁移古树。如果市政府处置不当,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行使监督权。

十二、关于处罚。

(一)由于对古树名木的损害行为、情节轻重、损失程度有很大差

异,小则一根小枝,大则主根、主干,直至死亡。加之古树名木由于树龄、树种的不同,价值相差甚远。如果罚款以数额计算,裁量低限与高限要相差几十倍,很难操作。十几年来,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失数额已经有了一套计算办法,因此,《条例(草案)》能规定具体数额的,规定了数额,不能规定具体数额的,以损失额倍数计算是适宜的。另外,《条例(草案)》按照过罚相当原则,裁量基本上也是可行的。

(二)为了使被处罚的行为更加准确,因此,建议将违法行为明确写入有关处罚条款,对《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作了相应修改。

(三)对违反避让保护措施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施工,并给予处罚,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避让保护措施的,避让保护措施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避让保护措施施工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四)为避免更大损失,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不宜责令改正,恢复原貌,而应令其在原地补栽树木。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损失额1倍至2倍的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额2倍至3倍的罚款。原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不得擅自用作建设用地。”

十三、关于民事赔偿。损害他人古树名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建议将处罚条款中有关“赔偿损失”的内容删除,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增加“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应当向所有者赔偿损失。”作为第一款。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条例(草案修改稿)》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3 号

《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5 日

# 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

(1998年6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小公共汽车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维护正常营运秩序,保障乘客、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公共汽车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乘客和小公共汽车管理者,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小公共汽车是指按照固定线路行驶,7座以上、20座以下的营运性客车。

**第三条** 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主管本市小公共汽车的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交办)负责本市小公共汽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远郊区、县小公共汽车管理机构对本区、县范围内的小公共汽车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工商行政、税务、物价、劳动、卫生、公安、公安交通等管理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小公共汽车进行管理。

**第四条** 小公共汽车是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组成部分,是大型公

共汽车在线路、运力、档次上的补充。小公共汽车营运应当统一管理、按需适量、方便群众。

**第五条** 本市小公共汽车采用固定站点上、下车和非固定站点上、下车相结合的服务方式。

## 第二章 营运线路和经营资质管理

**第六条** 小公共汽车营运线路的发展计划,应当根据北京城市规划和 社会需求,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会同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审定。

**第七条** 本市对小公共汽车营运线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逐步推行有偿使用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小公共汽车营运线路上应当设置停车站点,并放置统一样式的站牌。

**第九条** 申请从事小公共汽车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合格并符合规定数量的车辆;
- (二)有合格的驾驶人员和乘务人员;
-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符合规定的车辆停放场地;
- (四)有营运线路和合理的营运方案;
- (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十条** 小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本市常住户口,身体健康;
- (二)经市公交办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被吊销营运资格证件的须期满 5 年以上;

(三)驾驶员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下,取得本市核发的驾驶证,并连续 2 年从事汽车驾驶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小公共汽车经营的,须经市公交办审核批准,领取经营许可证件,在取得营业执照、车辆牌证,办理税务登记后,由市公交办发给线路准运证、驾驶员准驾证和乘务员服务证等营运资格证件。

**第十二条** 市公交办对小公共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乘务员的资质和营运车辆状况实行年度审验制度。经审验合格的方可继续经营和服务。

**第十三条** 小公共汽车经营者增加、减少或者更新车辆,应当报市公交办核准;变更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管理人员等,应当向市公交办备案;停运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公交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小公共汽车营运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
- (二)车型、车身颜色和车内设施符合规定;
- (三)装有统一制式的标志灯、行车线路牌;
- (四)车身上标明经营单位名称、车辆编号和定员;
- (五)车内明显位置张贴价目表、监督卡、服务公约、乘客规则、禁止吸烟标志等;
- (六)车容整洁卫生。

### 第三章 营运服务管理

**第十五条** 小公共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实施治安保卫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建立业务培训和考核制度;

(二)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承包的,依法签订承包合同;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服务方式营运;

(四)保持营运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内各种设施及营运标志齐全有效;

(五)执行物价管理机关制定的收费标准,使用经税务机关批准的收费凭证;

(六)执行小公共汽车管理机关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七)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向市公交办如实报送营运报表,接受市公交办对营运资料和票证的查阅;

(八)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应当自乘客提出之日起10日内做出答复;

(九)不得擅自转包、转租营运车辆;

(十)不得转让、出卖、涂改、仿造营运资格证件;

(十一)不得使用无营运资格证件或者非本单位的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营运;

(十二)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向市公交办缴纳管理费。

**第十六条** 小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二)驾驶员佩戴准驾证、乘务员佩戴服务证上岗;

(三)维护营运秩序,按序在核准的站点停、发车,按照车辆的定员

标准载客；

(四)不得使用扩音器,不得强拉乘客、行进中开门揽客或者中途甩客；

(五)不得长时间在营运线路上的站点停车等客；

(六)不得妨碍公共电、汽车的正常营运；

(七)不得擅自改变营运线路；

(八)按规定向乘客收取票款,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乘客多收费、乱收费；

(九)收款后应当主动付给乘客符合规定的专用车票；

(十)营运途中因车辆故障不能继续营运时,应当向乘客退还票款；

(十一)保持车辆整洁,牌证齐全、清晰,不得挪用车辆牌证或者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十二)不得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或者驾驶非本单位的车辆营运；

(十三)不得运载违禁和易燃、易爆等物品。

**第十七条** 小公共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乘务员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妨碍小公共汽车的正常营运。

**第十八条** 乘客在乘坐小公共汽车时要维护车内清洁卫生,爱护车内设施,禁止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碍安全的物品乘车。

**第十九条** 乘客对小公共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乘务员在营运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小公共汽车管理部门投诉。

乘客投诉应当自权益被侵犯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供权益被侵犯的事实以及车辆牌号、车票等有关证据。

**第二十条** 小公共汽车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专人接受乘客投诉,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并在 20 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小公共汽车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暂扣车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 5000 元至 2 万元处以罚款。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公交办发现无照经营小公共汽车业务的,可暂扣车辆,并在 5 日内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不遵守年度审验制度的,由市公交办限期审验;对审验不合格的,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不申请审验或者未改正的,由市公交办视情节吊销小公共汽车经营者经营许可证件、小公共汽车车辆营运证件和驾驶员、乘务员营运资格证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小公共汽车营运车辆的,由市公交办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增加或者减少一辆车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或者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市公交办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小公共汽车经营者因管理不善,造成本单位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的,由市公交办对其处以 3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5 日至 15 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市公交办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小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八)项规定行为的,由市公交办在其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法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第二十六条** 小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利用小公共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方便的,由市公交办吊销其营运资格证件。

**第二十七条** 小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1年内违法记录累计达到2次或者暂扣营运资格证件的时间达到3个月的,由市公交办对其进行法制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小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1年内违法记录累计超过2次或者暂扣营运资格证件累计超过3个月的,由市公交办吊销其营运资格证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属于违反工商行政、税务、物价、劳动、卫生、公安、公安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小公共汽车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8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1998年6月3日在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 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本市小公共汽车业的发展和管理状况

北京是首都，是全国政治、文化和对外交往的中心，发展首都公共交通事业、提高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快捷、舒适、多样和方便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对促进北京各项事业的发展、提高国际地位有着重要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本市小公共汽车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1984年，本市仅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25辆小公共汽车营运；到1997年底，本市小公共汽车已达4100多辆，小公共汽车公司37家，从业人员近9000人。本市小公共汽车的发展和管理，具有以下特点：

(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促进了小公共汽车事业的发展。小公共汽车是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组成部分，13年前本市还没有小公共汽

车,由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上产生了对小公共汽车的需求。小公共汽车是介于大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之间的一种公共交通工具,价格上比出租汽车便宜得多,因其车型小、速度快,就近上车、就近下车的特殊服务方式,又比大公共汽车更加方便、快捷和舒适。目前本市小公共汽车营运线路已达 340 多条,这些线路遍布全市城乡,形成了市区内线路、远郊线路以及连接城乡的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小公共汽车客运网络。有的线路还弥补了其他交通工具没有经过、到达的空白,方便了人民群众的出行。1997 年,本市小公共汽车的客运量达到 1.9 亿人次(平均日客运量 52 万人次),占全市公共交通客运总量的 4.4%。小公共汽车缓解了“乘车难”的状况,成为人民群众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

(二)“社会办小公共”是本市小公共汽车发展的又一特点。由于小公共汽车的经营方式比较简单,初始投资和税费成本比较低,而社会需求又日益增长,这就使得小公共汽车经营者在短时间即可收回投资并获得较高利润。自 1992 年以来,从中央到本市,许多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以及个人纷纷投资小公共汽车业,形成了多家经营的局面。在国家没有投资、政府没有财政补贴的情况下,据初步统计,目前全市小公共汽车总固定资产已达 2.8 亿元,每年向国家交纳税费 1600 多万元。

(三)小公共汽车管理逐步完善。小公共汽车业的迅速发展,其管理问题也日显突出。特别是 1992 年以后,小公共汽车大量增加,而管理措施又没有及时跟上,造成小公共汽车营运秩序混乱,多收费、侵犯乘客合法权益、甚至殴打、辱骂乘客等恶性服务事故时有发生。为加强对小公共汽车的管理,1994 年 12 月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北京市公

公共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客运交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对本市小公共汽车行业的管理工作。1995年6月,市政府颁布了《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办法》,使管理工作有法可依。市各有关管理部门依法严把市场准入关,对小公共客运市场进行整顿,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严厉处罚不法经营行为。通过严格执法,使本市小公共汽车市场基本保持稳定。

## 二、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一)小公共汽车是一种大众化的公共交通工具,依法加强对小公共汽车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行为,提高服务水平,维护正常营运秩序,保障小公共汽车乘客、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二)原有的政府规章不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必要的行政处罚手段需要在《条例(草案)》中设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中只能设定警告和罚款两种行政处罚,这样《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办法》中设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暂扣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超出了规章设定处罚的权限,而这些处罚手段又都是实际管理中经常使用且行之有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去年年底经市政府决定,这个办法已不再作为政府规章,因此也不能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目前本市小公共汽车的管理处于无法可依的状况。

(三)今年本市“两会”上,有许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要求对小公共汽车加强管理,其中8件人大代表建议和7件政协委员提案,要求制定小公共汽车管理的区域性法规。

## 三、制定《条例(草案)》的主要过程

制定《条例(草案)》是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办法》为基础,参考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规章,借鉴了深圳、上海、广州等城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法规的有关内容。就《条例(草案)》,我们还征求、采纳了本市有关委办局、区县政府和部分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的意见。

#### 四、关于《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三十一条。这里着重说明以下几点:

(一)《条例(草案)》的制定以政府规章为蓝本。《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办法》施行两年多来,取得了较好成效,在管理工作中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制度,如审批制度、年审制度、小公共汽车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培训制度等。为保持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条例(草案)》对这些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等给予肯定和吸收。

(二)《条例(草案)》强化了对运营线路、站点的管理。加强小公共汽车运营线路、站点的规划和管理,是实现线路资源的合理配置,对小公共汽车进行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小公共汽车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小公共汽车服务水平、维护小公共汽车营运秩序的关键。《条例(草案)》第六条、第八条对小公共汽车线路的规划、站点的设置等作了具体规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条例(草案)》第七条规定了对本市小公共汽车运营线路逐步推行有偿使用的制度。线路有偿使用在国外发达国家和许多外省市都已实行,本市目前虽然还没有实行,但为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应当通过立法将这些措施加以肯定,使之成为本市小公共汽车的改革发展方向。

(三)进一步加强对小公共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乘务员的管理。

《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针对实际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在原有规范的基础上,对小公共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乘务员的营运和服务提出更加明确和严格的要求,如不得擅自减少营运时间,不得长时间在营运线路上停车候客,不得在行车中开门揽客等。此外,《条例(草案)》还对小公共汽车的经营服务方式、服务收费和乘客投诉等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四)关于执法主体。北京市公共交通管理办公室是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具体负责小公共汽车的日常管理工作。《条例(草案)》授权市公交办履行对本市小公共汽车的管理职能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关于小公共汽车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管理部门。搞好本市小公共汽车的管理工作,仅靠市政管理委员会和市公共交通管理办公室是不行的,必须得到各相关管理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才能达到管理的目的。在小公共汽车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相关管理部门主要有:工商行政、公安、公安交通、物价、财政、税务、劳动等部门。《条例(草案)》中明确规定有关管理部门在对小公共汽车管理中应当相互配合、协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小公共汽车进行管理。

《条例(草案)》已发给各位委员,请审议。

# 关于《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说明

——1998年6月5日在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 王宗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议6月3日审议《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时,委员们认为:小公共汽车已经成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缓解了我市“乘车难”的状况,方便了广大群众出行。市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小公共汽车的监督管理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绩是显著的。同时,也应看到小公共汽车在满足群众需求,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方面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小公共汽车的管理,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制定此项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委员们认为,《条例(草案)》的内容比较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施行后,对提高我市小公共汽车营运服务和管理水平将起到重要作用。委员们对政府主管部门如何加强和改进小公共汽车管理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对改进小公共汽车管理工作很有帮助。委员们在审议《条例(草案)》时,也提出了全面的、具体的修改意见。会后,城建环保委员会会同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和市公共交通管理办公室的有

关同志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后,又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对《条例(草案)》共修改了22条、39处,形成了今天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稿)》。

一、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委员提出的市公交办作为事业单位再行委托法律依据不足的意见,将第三条第二款改为:“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远郊区、县小公共汽车管理机构对本区、县范围内的小公共汽车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2、根据委员意见,为了更加突出小公共汽车服务方式的特点,将第五条改为:“本市小公共汽车采用固定站点上、下车和非固定站点上、下车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删除了“实行定线路、定时间、定票价的营运方式”的内容。

3、关于小公共汽车营运线路的发展计划和有偿使用问题,根据委员意见将第六条修改为:“小公共汽车营运线路的发展计划,应当根据北京城市规划和社会需求,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会同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审定。”第七条修改为:“本市对小公共汽车营运线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逐步推行有偿使用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4、根据委员意见,对第十条的三项内容作了相应调整。对第十四条原七项内容作了简化,调整为六项。

5、为了更好地执行《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根据委员意见,在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八条中作了具体规定。并据此在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行政管理机关中加入“卫生”管理部门。

6、根据委员意见,为更好地维护乘客的权益,将二十条中小公共

汽车经营者接受乘客投诉的有关内容,移到第十五条经营者应当遵守的规定中,作为第八项,即“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应当自乘客提出之日起10日内做出答复”。同时,对第十五条所列项目的顺序做了调整。

7、根据委员意见,第十六条增加了“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的内容,作为该条的第一项规定,以规范驾驶员和乘务员的言行、仪表。

8、根据委员意见增加一条内容,即:“小公共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乘务员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妨碍小公共汽车的正常营运”作为第十七条,以便更好地维护三者权益。

9、关于投诉问题,根据委员意见将第十九条第二款改为:“乘客投诉应当自权益被侵犯之日起15日内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供权益被侵犯的事实、车辆牌号、车票等有关证据。”第二十条改为:“小公共汽车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专人接受乘客投诉,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并在20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10、第二十二条和第二款的规定同第一款有些内容重复,故删除第二款,对第一款做了适当修改。

11、根据委员意见将第二十七条内容并入第二十四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2、鉴于《条例(草案)》通过后还有许多施行的准备工作要做,将条例施行日期改为1998年8月1日。

此外,还做了一些语言文字和标点符号的修改,此处就不一一列举了。

二、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几个问题

1、关于合理配置公共交通客运线路资源。目前,在城市客运交通中,大公共汽车的客运量约占 70%,地铁约占 10%,出租汽车约占 15%,小公共汽车约占 4.4%。合理配置公共客运线路资源,形成客运交通网络十分必要。但鉴于本条例主要规范的是小公共汽车,且小公共汽车线路资源的合理配置在《条例(草案)》中已经有所体现,如规定逐步推行营运线路有偿使用制度,目的就在于促进客运线路资源的合理配置。因此,经主任会议研究,在总则部分立法目的一条中拟不增加合理配置线路资源的内容。

2、关于小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的委员提出常住户口应当改为正式户口,或者居住户口。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常住户口属于专用名词。

对于小公共汽车驾驶员年龄规定为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下的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此外,为了保证小公共汽车的安全营运,保障乘客的安全,不宜再提高驾驶员的年龄。

3、关于对小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故的处罚。一般的质量事故是指多收费、不给乘客车票、中途甩客等。严重服务质量事故一般是指殴打辱骂乘客,给乘客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故。对于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不适合给予吊销营运资格证件的处罚。因此,经主任会议研究,第二十六条规定中拟保留“严重”二字。

《条例(草案修改稿)》已分送各位,请审议。

#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段柄仁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西城区选举的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权同志去世，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吕争鸣为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吕争鸣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有 763 名。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998年6月3日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1998年6月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艾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任命王永源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8年6月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克、郑刚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免去张志坚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  
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8年6月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

任命何雁峰、吕春华、吴 月、潘 刚、吕 娅、王 农、苏 惟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张志贞、周景贵、赵延风、李 玟、于小刚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二)

任命王 飞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魏子建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任命田建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刘 云、孙 珊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于 蓉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1998年6月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叶上诗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8年6月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范淑玲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曾岫萍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1998年6月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申志法辞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赵世如辞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     |     |     |     |     |     |
|-----|-----|-----|-----|-----|-----|
| 张健民 | 汪 统 | 段柄仁 | 陶西平 | 洪绂曾 | 王大中 |
| 范远谋 | 王维城 | 张燕丽 | 刘正民 | 马润津 | 王小珂 |
| 王 宁 | 王行仁 | 王纯善 | 王宗礼 | 王德维 | 申 丹 |
| 叶文虎 | 史际春 | 白正宇 | 吕晓霖 | 朱荣国 | 刘红军 |
| 刘述礼 | 刘锦云 | 李小娟 | 李友元 | 李乾构 | 杨显玉 |
| 杨韵娟 | 肖 平 | 张旭明 | 张志坚 | 张志萍 | 张树林 |
| 陈兴波 | 陈福汉 | 林其珍 | 林浦生 | 欧国菁 | 周 逢 |
| 宛素春 | 赵巨鹏 | 赵知敬 | 郝如玉 | 冒泽泉 | 徐仁发 |
| 郭 力 | 郭栖栗 | 阎冰竹 | 梁 平 | 董志伟 | 程曼珍 |
| 谢步新 | 蓝天柱 | 薛天利 |     |     |     |

缺席：

|     |     |     |     |     |     |
|-----|-----|-----|-----|-----|-----|
| 田 雄 | 孙毓敏 | 杨心辉 | 武荫桂 | 晏懋洵 | 熊玉梅 |
|-----|-----|-----|-----|-----|-----|